

2020 中期報告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
審核委員會報告	3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1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收購高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萬年」	指	萬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殷先生與林女士的兒子)擁有50%權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或「BDI」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或「BPI」	指	由四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詞彙

「日均TCE」	指	日均等價期租租金，為業界對船舶每日平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有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使用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而不計租金的日數、兩份租約期間之間不計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的度量單位
「EBITDA」	指	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前的盈利
「GH FORTUNE/ GLORY/HARMONY 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本集團自置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再融資。自2017年11月24日起計三個月開始，銀行貸款的本金須分20期按季連續償還
「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GH POWER的收購成本融資。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開始，本金須分43期按季連續償還，最後還款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貨市場

詞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新GH POWER貸款」	指	本金金額為4,27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其為本集團自置的船舶(即GH POWER)再融資。自2019年4月11日起計三個月開始，本金須分14期按季償還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州基金」	指	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為本金金額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詞彙

「高建」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0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並於2021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殷劍波先生
張鈞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強先生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黃國強先生
林群女士(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DVB Bank SE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及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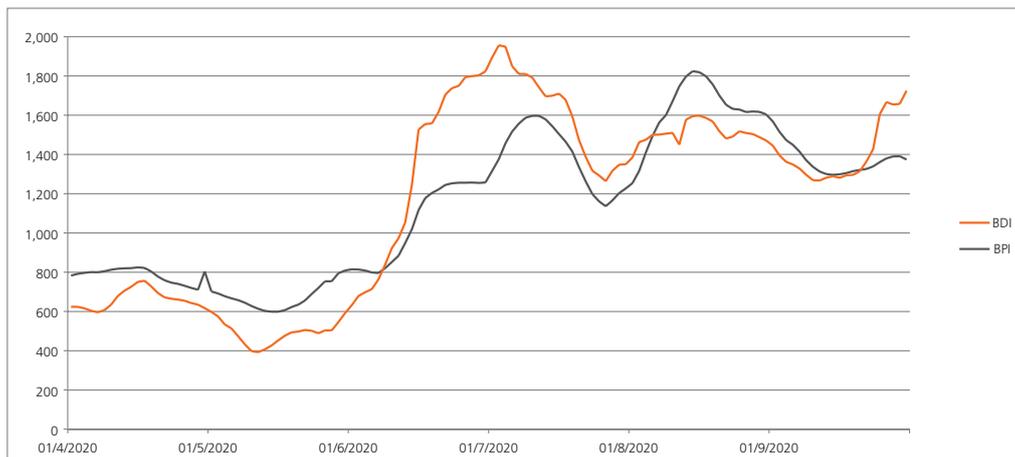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	5,599	7,095
(毛損)/毛利	(187)	1,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112)	(3,877)
EBITDA	1,326	2,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0.40美仙)	(0.20美仙)
— 攤薄	(0.40美仙)	(0.20美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總資產	126,515	123,591
總負債	103,524	98,707
淨資產	22,991	24,8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0年4月1日 - 2020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2020年7月BDI高點1,956, 2020年5月BDI低點393,平均1,163.43

2020年8月BPI高點1,824, 2020年5月BPI低點599,平均1,149.47

2020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和全球經濟走低的影响下處於不規則波動的状态，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都有所下降並存有各種不明朗因素。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在2020年5月14日出現了低點393點，而在2020年7月6日的高點是1,956點，高低差幅為1,563點，可見運費市場的波動週期之短和波動幅度之大。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平均數為1,149點，比上年同期的1,608點低了約28%，船舶日租金率的平均數為每天10,368美元，但是因為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在今年改換了船型，所以與去年同期的資料相互之間不具有可比性。雖然南美洲散糧出運海運需求量依然保持穩定，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也保持了較大的數量和增長，但是由於世界經濟和貿易都錄得負增長，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也是負增長，貨主和租家利用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不平衡狀態把運費市場推到了對船東不利的狀態。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在北半球的第二波爆發，使得各地區的經濟運行不暢順，對海運的需求也表現為不穩定和難以預測，即期市場的運費表現為不穩定和大幅波動的狀態。運費市場對今年形勢的整體評估處於負面，市場報告中船舶經紀人將今年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率預估為負增長3%。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和海運需求量增長過慢的矛盾將會在今年繼續存在並有所發展擴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對整體經濟增長不斷造成影響，航運經紀人公司對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預測也在不斷的進行調整，船務市場的即期運費走勢沒有跟隨季節性因素變動，往年的慣例對即期市場的影響也比較弱，處於前景多變和不明朗的狀態。對於目前即期運費市場能夠有所幫助的因素是中國的疫情已經有所控制，經濟已經恢復正增長，企業的復工復產已經在進行中，中國政府還在推出保經濟的各項舉措，希望能夠促進乾散貨在中國的進口量。按中國海關的數據，中國進口的鐵礦石、煤炭、大豆、穀物及其他大宗乾散貨的數量在2020年1至9月為12.84億噸，比上一年同期的11.81億噸多了大約1億噸，對目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起到了較大的支持作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4歲。船舶上半年的平均出租率為97.78%，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在2019冠狀病毒病和全球經濟負增長的影響下，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7,848美元，比去年同期的收入水準低約20%，基本與同類型船舶的市場指數水平相符。船隊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本年度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較少的好成績，同時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精心的計畫和安排，將塢修縮減至最短時間。雖然今年遇到了2019冠狀病毒病的災害影響，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展望

2020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出現大幅波動，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BCI)反覆出現負數，這些現象都表示著在世界經濟負增長和國際貿易大幅放緩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市場今年將會是艱困的市場環境。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鐵礦石、煤炭、大豆、穀物及其他大宗散貨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並有正增長，對即期運費的保持會有所幫助。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很大，所以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也會有很大的影響，同時還要看在北半球秋冬季節的新一波疫情的狀態和各國應對疫情具體方法，如果歐洲各國能夠保持經濟重啟和復工復產，將會對近期的乾散貨即期運費的維持有所幫助。乾散貨船隊今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現有船隊規模的5%，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預測是負增長3%，因此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將會進一步變得對船東不利，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船務市場對今年的乾散貨即期運費的評估是悲觀的。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是-4.4%，而且認為由於疫情仍在繼續擴散，復蘇能否實現還不確定，可以預見這將在今年的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上都會有相應的反映。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是增長1%，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8%，預期對今年即期運費有負面的影響，整體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3%。對巴拿馬型船舶海運需求量的評估則要看中國的大豆和穀物進口的數量，以中美貿易協定要求中國增加購買美國的大豆和穀物為由，對巴拿馬型船的海運需求量將會是正面的因素。而且在今年1至9月中國進口穀物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3,000萬噸，增幅約為20%，預計相同的進口態勢在今冬明春將會保持，對巴拿馬型船和小型船的即期運費將會有推高的作用。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2016年5月，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在2018年4月的博鰲論壇期間，習近平主席宣佈海南為自由貿易港，地方政府將大力支持海南旅遊和金融等相關產業的發展。過去的一年半以來，國家和海南省陸續推出相關優惠政策：包括簡化行政審批、開放金融、稅收優惠、人才引進等30項政策措施，與2018年初相比，2019年房地產價格已經提高約1倍。

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5月作出批示，海南自由貿易港要做好制度創新，高質量高標準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李克強總理在2020年5月22日政府工作報告中說，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今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2)全島輕稅，企業所得稅為15%，個人所得稅為15%，優惠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進行零關稅商品交易及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人民幣10萬元。上述政策對金融、投資、旅遊、貿易等多行業將產生巨大影響，從而促進房地產發展。

進入2020年，海南省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取得成功，保證了重點工程項目順利開發建設。海南先後有七個批次重點項目集中開工，開工項目793個，簽約393個，累計開工項目總投資約4,352億元人民幣。近期有海口江東新區、海口綜合保稅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生態軟件園等11個重點項目公開招標，中海海運、招商局、中石化、中鐵、阿里巴巴、騰訊，特斯拉汽車等多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龍頭企業進駐海南，開始實質開發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市政府安排人民幣44.4億元，完成土地收儲4,000畝，作推進江東自貿新區基礎建設。其中對海南省生產總值(GDP)及房價有著拉動作用的就是能源交易中心的建設。中國能源巨頭在海口江東新區集結的趨勢已經十分明顯。山東能源集團，兗礦集團，華能集團，大唐集團已紛紛進駐江東自貿區能源交易中心。根據今年土地交易紀錄，地價節節上升，屢次拍出天價地王。

海南省政府提出全省同城化，加快公路交通建設，有利於城市周邊土地開發。海口市已經完成多規合一土地空間規劃，強調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公共建設取得進展，江東新區公開招標、江東區土地快速升值。海口美蘭機場第二航站樓即將投入使用，具備年接待6,000萬人次能力。海口市濱江路過江隧道即將通車、江東新區道路完成、海口環城高速已經修建到雲龍鎮，本公司土地交通狀況將得到良好改善，釋放土地升值潛能。

海南開放城市戶口遷入，取消落戶限制，加快人才引進，引進人才可在海南購買商品房。落戶海南且並無住宅物業擁有權的人員，可享受首套房按揭首付30%政策，這些措施，會增加房產成交，促進房產升值。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目前國家在調控房地產行業，但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政策紅利，面對全國的巨大市場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房地產市場在未來五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控股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下，2020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經歷劇烈動盪，滿佈不確定因素。此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完成乾船塢修的本集團其中一艘船舶，停租半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隨運費市場的趨勢，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00美元，減幅約為1,500,000美元或約21.1%。本集團船隊的日均TCE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05美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48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美元，增幅約為600,000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燃油價格亦有所波動，致使船用燃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0,000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的嚴格成本控制下，錄得船舶管理公司超出營運資金的淨退款約200,000美元及節省約200,000美元的預算入場成本。

(毛損)／毛利

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對乾散貨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200,000美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約1,900,000美元，減幅約為2,100,000美元，同時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6%下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毛利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減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13.3%。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嚴格成本控制，從而降低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等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000,000美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美元）。高建可換股債券及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受銀行貸款及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年內虧損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盈利預警之補充資料及2020年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乃部分由於(i)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和快速傳播的連鎖反應對乾散貨海運市場以及船舶租金產生不利影響；(ii)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造成的持續干擾令2020年第一季度乾散貨海運船舶租金下降；及(iii) 2020年第一季度三艘船入塢維修期間的船舶出租時間減少。上述情況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造成持續影響。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700,000美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900,000美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i)毛利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造成的市場不明朗情況下隨著船舶租金下降而減少約2,100,000美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節省200,000美元；及(iii)部分其他虧損被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000,000美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0,000美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300,000美元），其中約73.8%、約25.6%及約0.6%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11,8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2,9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67,5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62,5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2.7%及61.0%。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股東貸款增加、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新造營運資金貸款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6,400,000美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為約13,100,000美元。於2020年9月30日，於12個月內到期的高建可換股債券及若干股東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該等債券，管理層將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極度相信債券持有人將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債券的到期日至到期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款協議(即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以為本集團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款再融資。於提取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後，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將於五年內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4,270,000美元的新借款協議，以為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GH POWER貸款再融資。於提取此項新GH POWER貸款後，當時的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新GH POWER貸款的本金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新GH POWER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0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已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1月16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1,600,000美元的貸款。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1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1年3月28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四項融通將於2021年4月16日或之前償還，第五項融通將於2022年3月13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六項融通將於2022年6月23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款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不再有效。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款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以上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

於2020年9月30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到期日少於12個月。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該等債券，管理層將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極度相信債券持有人將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債券的到期日至到期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14,8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新GH POWER貸款協議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該等貸款(即新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的轉讓書；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屬違約事項。

於2019年4月15日，GH POWER貸款已以新GH POWER貸款的貸款所得款項及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202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54	50,146
已質押存款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69	3,057
	54,223	53,703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完成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的稅務覆核。相應稅務撥備200,000美元已於2020年9月30日作出。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稅務開支200,000美元已充分及中肯地呈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00名僱員（於2019年9月30日：105名僱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300,000美元（於2019年9月30日：2,3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此外，他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以及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的榮譽會長。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群女士，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建利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504)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及林女士自身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曹建成先生，64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38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由2001年至2002年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管理階層職位(即經理)。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獲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9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在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金融、企業管理及投資銀行(專職股權/債務集資、併購及企業和債務重組以及私人財務顧問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現亦為其他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0年1月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即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陳振彬博士，*GBS, JP*，63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社區事務。他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陳博士目前亦為其他四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韋國洪先生，66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韋先生於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船務業務的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黃國強先生，46歲，自2019年1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處理本公司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黃先生於2010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他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超過22年工作經驗，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以及大中華及亞太地區知名珠寶貿易、物業租賃及發展、成衣及電子製造機構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於一間環球審計及顧問公司工作超過15年。他自2017年10月起獲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委任為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概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約百分比 (%) (附註12)
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59,616,013 (L)	—	69.2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家族權益(附註4)	11,370,000 (L)	—	1.19%
	家族權益(附註5)	18,260,000 (L)	—	1.9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6)	—	381,843,064 (S)	40.09%
林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7)	677,876,013 (L)	—	71.17%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370,000 (L)	—	1.19%
	家族權益(附註3)	—	2,100,000 (L)	0.2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6)	—	381,843,064 (S)	40.09%
	曹建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4,300,000 (L)
張鈞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9)	—	800,000 (L)	0.08%
陳振彬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	800,000 (L)	0.08%
韋國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1)	—	300,000 (L)	0.0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及字母「S」分別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2) 該659,616,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11年10月21日，殷先生及林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涉及2,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仍尚未行使。由於彼等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實益持有該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1,370,000股股份由林女士持有。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18,260,000股股份由萬年持有。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權益以及殷睿涵先生(林女士與殷先生的兒子)擁有50%權益。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殷先生及林女士已以廣州基金為受益人授出認沽期權，據此，廣州基金可要求殷先生及林女士購買該等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7月15日，廣州基金已行使認沽期權。於本報告日期，認沽期權並未落實完成。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由於殷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677,876,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659,616,013股股份及由萬年持有18,260,000股股份。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擁有51%及林女士擁有49%，而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萬年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女士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萬年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11年10月21日及2015年4月30日，曹建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涉及6,000,000股股份及2,3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4,300,000份購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仍尚未行使。
- (9) 於2015年4月30日，張鈞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仍尚未行使。
- (10) 於2015年4月30日，陳振彬博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仍尚未行使。
- (11) 於2015年4月30日，韋國洪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涉及8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300,000份購股權於2020年9月30日仍尚未行使。
- (12)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52,5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殷先生	萬年	配偶權益	5,000 (L)	50.00%
林女士	萬年	實益擁有人	5,000 (L)	50.00%

附註：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0年9月30日，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每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5)
耀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59,616,013 (L)	—	69.25%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廣州 匯垠發展」)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4,265,000 (L)	—	7.80%
廣州基金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381,843,064 (L)	40.0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659,616,013股股份由耀豐持有。
- (3) 該74,265,000股股份由廣州匯垠發展持有，而該公司由北京匯垠天然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匯垠」）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並由廣州匯垠天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匯垠天粵」）作為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北京匯垠40%權益由廣州匯垠天粵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由廣州科技金融創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廣州科技金融控股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投資」）全資擁有，而廣州產業投資由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全資擁有。

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北京匯垠、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州匯垠發展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381,843,064股股份為行使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6港元及按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廣州基金的股份總數。行使高建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包括防止換股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高建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該381,843,064股相關股份由廣州基金持有，而廣州基金由廣州匯垠天粵全資擁有。有關廣州匯垠天粵與其控股公司之間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垠天粵、廣州科技金融控股、廣州產業投資及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基金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9月30日已發行的952,513,513股股份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h)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i)由一名或多名上文(a)至(h)所述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其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8月19日起計十年間維持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最高上限」）。倘若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上限，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1年8月19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71%（「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亦須受最高上限、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於下文載述）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所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在最高上限及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下文載述)的規限下，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已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最高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超逾此上限，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計1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可由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並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屆滿，並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將釐定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於2020年4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殷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林女士	2011年10月21日	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700,000	—	—	—	—	700,000
					2,100,000	—	—	—	—	2,100,000
曹建成先生	2011年10月21日	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15	\$1.15	2,000,000	—	—	—	—	2,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300,000	—	—	—	—	2,300,000
					4,300,000	—	—	—	—	4,300,000
張鈞鴻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陳振彬博士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800,000	—	—	—	—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韋國洪先生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300,000	—	—	—	—	300,000
					300,000	—	—	—	—	300,000
小計					10,400,000	—	—	—	—	10,400,000
僱員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					500,000	—	—	—	—	500,000
其他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1.15	\$1.20	250,000	—	—	—	—	250,000
小計					250,000	—	—	—	—	250,000
總計					11,150,000	—	—	—	—	11,15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以及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與董事進行討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審閱以及取自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6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執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或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列示 貴集團錄得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764,000美元。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6,381,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及貸款11,821,000美元及將於2021年5月到期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350,000美元。另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已經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而這繼續對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此等事件及情況連同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	6	5,599	7,095
服務成本	9	(5,786)	(5,205)
(毛損)／毛利		(187)	1,890
其他收益	7	1,002	664
其他收入	8	42	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189)	(1,372)
經營(虧損)／溢利		(332)	1,193
融資成本	10	(2,957)	(2,9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89)	(1,746)
所得稅開支	11	(419)	(166)
期內虧損		(3,708)	(1,91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764)	(1,938)
— 非控股權益		56	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708)	(1,912)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1,815	(2,1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93)	(4,04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12)	(3,877)
— 非控股權益		219	(166)
		(1,893)	(4,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12(a)	(0.40美仙)	(0.20美仙)
— 每股攤薄虧損	12(b)	(0.40美仙)	(0.20美仙)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289	50,197
投資物業	15	70,043	66,336
已質押存款	16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22	2,144
		122,854	119,17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1,864	3,2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47	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	266
		3,661	4,414
總資產		126,515	123,5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1,221	1,221
儲備		17,532	19,644
		18,753	20,865
非控股權益		4,238	4,019
總權益		22,991	24,884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及貸款	18	16,772	16,987
可換股債券	20	—	48,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6,710	15,814
		33,482	81,1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7,395	7,455
借款及貸款	18	11,821	10,104
可換股債券	20	50,693	—
應付稅項		133	—
		70,042	17,559
總負債		103,524	98,707
總權益及負債		126,515	123,591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5,471)	(19,038)	20,865	4,019	24,884	
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3,764)	(3,764)	56	(3,70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1,652	—	1,652	163	1,81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1,652	(3,764)	(2,112)	219	(1,893)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3,819)	(22,802)	18,753	4,238	22,991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3,432)	(8,829)	33,113	3,988	37,101
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938)	(1,938)	26	(1,912)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	(1,939)	—	(1,939)	(192)	(2,13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39)	(1,938)	(3,877)	(166)	(4,043)
於2019年9月30日的結餘	1,221	54,663	38,954	708	(63,808)	13,636	(5,371)	(10,767)	29,236	3,822	33,058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89)	(1,746)
經調整：		
— 融資成本	2,957	2,939
— 折舊	1,658	1,73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2)	(664)
營運資本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	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	350
經營所得現金	1,391	2,616
已付所得稅	(3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5	2,6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金融機構貸款的所得款項	—	4,206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51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所得款項	2,800	500
償還借款及貸款	(2,075)	(9,075)
已付利息	(347)	(594)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12)	1,6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9	(3,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	(67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2,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2)	(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	1,923

隨附的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附註。因此，此中期報告應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任何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0年9月30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764,000美元，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6,381,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及貸款11,821,000美元及將於2021年5月到期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350,000美元。此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及直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經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而這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此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船務市場波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情況。此預測涵蓋自2020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2020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諾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要求通告。資金承諾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該契據已於2020年9月30日重續以延長撥資通告期至2022年9月30日，而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以上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提供資金時將被視為授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協定的適當時間由本公司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於契據日期2020年9月30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款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合共13,100,000美元，其中10,100,000美元乃根據契據的條款獲得。貸款餘額中的6,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將分別於2021年3月及2021年4月之前償還。餘下金額將分別於2022年1月、2022年3月及2022年6月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按需要將到期貸款自相關到期日起延長2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9月30日前到期償還的有關餘額將獲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以後。於2020年9月30日，資金承諾契據項下的餘下可用資金為19,900,000美元。

- (ii) 管理層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該等債券，管理層將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極度相信債券持有人將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債券的到期日至到期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ii)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項目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項目的資本開支有任何重大承擔，且本集團於獲得所需資金前將毋須承擔與上述發展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 (v)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最新發展，繼續不時評估疫情大流行及政府政策任何變化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調整其租賃業務的業務策略，以從其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資營運及履行其自2020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進一步提供最高19,900,000美元的資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否將於相關貸款到期時將其還款期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之後；
- (ii) 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持有人是否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債券，管理層是否成功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根據買賣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債券的到期日至到期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 (iii)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申請取得本集團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的土地開發批文，並於有需要時成功籌集資金以開發投資物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來源或銀行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 (v) 本集團是否能在波動的船務市場中自其船務營運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
- (v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管控疫情大流行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不時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調整其租賃業務的業務策略，以從其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所得稅估計以及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於本報告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上列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對前一期間的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b) 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最新提述	2022年4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對可見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估計稅率累計。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保證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期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5.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波動，其乃分別產生自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於2020年9月30日，倘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率出現30個基點的波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後虧損將約有22,000美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8,000美元)的影響，主要是由於浮息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波動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9月30日				
借款及貸款	11,821	8,647	8,125	28,593
借款及貸款利息	796	791	54	1,641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54,000	—	—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37	—	—	7,037
於2020年3月31日				
借款及貸款	10,104	7,536	9,451	27,091
借款及貸款利息	913	788	261	1,962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	54,000	—	54,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24	—	—	7,2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於2020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這是由於其按取決於市場的浮動利率計息。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乃根據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乃按照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隨時間確認收益	5,599	—	—	5,599
分部虧損	(1,259)	(1,474)	(556)	(3,289)
折舊	(1,641)	(17)	—	(1,658)
融資成本	(372)	(2,346)	(239)	(2,957)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隨時間確認收益	7,095	—	—	7,095
分部溢利/(虧損)	442	(1,682)	(506)	(1,746)
折舊	(1,713)	(21)	—	(1,734)
融資成本	(646)	(2,134)	(159)	(2,9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物業投資及			合計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於2020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55,929	70,410	176	126,515
於2020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6,758	66,579	254	123,591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7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下列項目的公平值收益：		
— 投資物業	1,002	6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34	—
雜項收入	8	11
	42	11

附註：

已確認政府補助金主要關於根據防疫抗疫基金自香港政府獲得的補助金。接收補助金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658	1,734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1,615	1,58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22	1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675	690
— 離職後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11	18

10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借款及貸款的安排費用	(36)	(44)
借款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575)	(76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非現金(附註20)	(2,346)	(2,134)
	(2,957)	(2,9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稅率2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65	—
遞延所得稅	250	166
所得稅開支	419	166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美仙	2019年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0.40	0.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美仙	2019年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0.40	0.2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50,197	57,895
添置	1,748	—
折舊	(1,658)	(1,734)
匯兌差額	2	(3)
於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50,289	56,158

折舊開支約1,641,000美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13,000美元)已於「服務成本」內扣除及17,000美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1,000美元)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價值50,254,000美元(2020年3月31日：50,146,000美元)的船舶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抵押品。

管理層將每艘船舶視為一個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通常在現貨市場簽訂為期3至6個月的租賃合約。

15 投資物業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	66,336	65,701
公平值收益	1,002	664
匯兌差額	2,705	(3,166)
於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70,043	63,199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資料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於期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投資物業估值由獨立公司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2019年：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的市場狀況，以直接比較方法進行。於期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投資物業(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

時間調整： 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日至估值日期間的類似物業市場趨勢而定。

地點調整： 根據與市中心的距離、交通網絡的發展及其他社區設施服務而定。

土地使用權調整： 根據物業取得市場上最高價值的最佳用途而定。

規模調整： 根據物業建築面積而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時間調整	0%至10%	市場趨勢向上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地點調整	-20%至10%	較優越地點將對調整有正面的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土地使用權調整	-5%至5%	物業較佳指定用途將對調整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
規模調整	-5%至5%	建築面積增加將對調整總額有正面影響，因此公平值增加。然而，此可能被各單位的調整產生的負面影響所部分抵銷。

於期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2	78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61	754
預付款項	542	268
按金	675	1,640
其他應收款項	378	1,065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4)	8	8
	2,364	3,735
減：非流動已質押存款	(500)	(500)
	1,864	3,235

於2020年9月30日，現金存款500,000美元(2020年3月31日：500,000美元)已質押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3,004,000美元(2020年3月31日：3,495,000美元)的抵押品。存款按年利率1.5%計息。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374	694
31至60日	210	14
61至90日	144	12
91至365日	18	34
超過365日	46	31
	792	78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股本

	於 2020年9月30日		於 2020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4月1日及 2020年9月30日			952,514	1,221

附註：

- (i) 於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1,150,000份，而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7港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可予行使。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2019年：情況相同)。

18 借款及貸款

	於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非即期		
— 銀行借款(附註(i))	9,444	10,013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	2,017	2,512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5,311	4,462
	16,772	16,987
即期		
— 銀行借款(附註(i))	2,381	2,857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附註(i))	987	98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8,453	6,264
	11,821	10,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借款及貸款(續)

附註：

- (i) 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取決於市場情況的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美元計值。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計息。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美元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約50,254,000美元(2020年3月31日：50,14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殷先生及林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2020年3月31日：無)。

借款及貸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金額	27,091	30,821
添置 — 銀行借款	513	—
添置 —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	4,206
添置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800	500
利息開支	611	805
償還借款及貸款	(2,422)	(9,669)
於9月30日的期末金額	28,593	26,663

19 遞延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的期初結餘	15,814	15,615
於損益中扣除	250	166
匯兌差額	646	(753)
於9月30日的期末結餘	16,710	15,0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可換股債券

	於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非即期		
—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	—	48,347
即期		
— 高建可換股債券(附註)	50,693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	48,347	48,347
利息開支(附註10)	2,346	2,346
於2020年9月30日	50,693	50,693
於2019年4月1日	43,975	43,975
利息開支(附註10)	2,134	2,134
於2019年9月30日	46,109	46,109

附註：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將於2021年5月9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內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8	1,390
合約負債	250	165
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4)	6,377	5,900
	7,395	7,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投資物業	274	2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就船舶租賃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該等船舶租用協議的時間介乎1至3個月不等：

	於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船舶		
— 不超過一年	5,202	4,579

24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耀豐的最終控股方為殷先生及林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a)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所有該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方議定的條款進行。有關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	238	159
支付予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附註(i))	106	101

附註：

(i) 榮發(亞洲)有限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全資擁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結餘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2020年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3月31日 千美元
其他應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方款項	8	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3,764)	(10,726)
其他應付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	(2,939)	(2,595)
其他應付由殷海先生最終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3,438)	(3,305)

附註：

- (i) 殷海先生為殷先生的兄弟。

(c)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0	42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6	6
	426	426